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的2023年度全区公安被装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、高警女春秋执勤服、警察男春秋执勤服、警察女春秋执勤服、交警男春秋执勤服、交警女春秋执勤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际华三五三六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183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606.81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际华三五三六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6 月 15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

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